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8樓
承辦人：章家綺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528
傳真：(02)29631321
電子信箱：AH878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發字第11405254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X859UB）

主旨：為補助各校辦理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新北市校外文化體驗計畫—OPEN TOUR!打開新北」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申請資訊如下：

(一)體驗路線：包含文化部所屬場館、新北市所屬文化場館及其他文化場館各1處(附件1-行程單)。

1、文化部所屬場館：包含國立臺灣博物館、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兩廳院、國立中正紀念堂、臺灣戲曲中心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園區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、國家人權博物館、蒙藏文化中心、國立歷史博物館等。

2、新北市所屬文化場館：新北市美術館。

(二)參與對象：本案鼓勵各校師生參與(須以學生為主)，並鼓勵本市偏鄉、非山非市學校可全校師生參與。

(三)補助經費及可申請車數：本案每部車輛補助新臺幣1萬8,000元整，以交通費、保險費、誤餐費、票券、導覽費、策劃費、材料費、代課費等為辦理項目，車輛由學校自行租用，保險費由學校投保旅遊平安險，費用將由執行單位(伽馬實業有限公司)撥款(附件2-撥款流程)。每校至多5臺車，車輛數計算以參加人數除以40人(含1-2位教師)為原則，偏鄉師生40人以下學校建議可全校參加(以車為單位)。本局將依各校申請志願排定場次，若有超過可申請團數將依填報時間及學校偏遠狀況核定補助。

(四)參訪日期：自114年5月1日(星期四)至114年6月30日(星期一)止。

二、本次為113年第2學期第一階段申請，請於1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前填妥本案線上表單(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ey2Qm)，以利後續辦理。

三、報名相關事宜請與本案執行單位(伽馬實業有限公司)專案聯絡人邱忻怡小姐或賴詠潔小姐聯繫，電話(02)27552020分機106，電子信箱open.tour@groupg.org。

四、因應本案宣傳及管考需求，請配合本局於車輛放置車前卡、協助拍攝照片及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等相關事宜(附件3-學校應辦事項、附件4-問卷填寫確認表、附件5-切結書)。

五、活動期間請各校准予帶隊老師、行政等相關人員公假(課務排代)出席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伽馬實業有限公司(含附件)